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9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結構及業務重點有所轉變，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有所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包括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的營業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2.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6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3,47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4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99港仙(二零一七年：2.72港仙)及1.99港仙(二零一七年：2.6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6,980,270	10,039,549
銷售成本		<u>(4,058,022)</u>	<u>(7,414,587)</u>
毛利		2,922,248	2,624,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34,059	182,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24)	(3,655)
行政開支		(664,314)	(476,69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5,395)	(10,998)
財務費用	5	(975,170)	(469,98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0,157)	(624)
聯營公司		<u>7,933</u>	<u>16,234</u>
除稅前溢利	4	1,537,580	1,862,233
所得稅開支	6	<u>(159,624)</u>	<u>(285,907)</u>
年內溢利		<u><u>1,377,956</u></u>	<u><u>1,576,326</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8,645	1,560,348
非控股權益		<u>109,311</u>	<u>15,978</u>
		<u><u>1,377,956</u></u>	<u><u>1,576,32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u>1.99港仙</u></u>	<u><u>2.72港仙</u></u>
攤薄		<u><u>1.99港仙</u></u>	<u><u>2.67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77,956	1,576,3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9,952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866,292)	648,70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7,767)	-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8,175)	3,73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9,273)	27,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931,507)	729,3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6,449</u>	<u>2,305,723</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933	2,271,072
非控股權益	<u>62,516</u>	<u>34,651</u>
	<u>446,449</u>	<u>2,305,7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44,147	15,567,761
投資物業		175,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522	191,102
商譽		500,567	339,287
特許經營權		1,894,524	1,060,563
經營權		994,468	516,882
其他無形資產		22,030	8,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959	94,2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3,510	68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124	–
可供出售投資		–	7,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2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7,822	1,451,6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92,153	1,134,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02	108,618
遞延稅項資產		33,818	27,1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738,651</u>	<u>21,363,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766	21,164
合約資產	9	4,501,672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028,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289,596	4,502,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220	5,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4,169	1,756,5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6,818	707,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896	49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362	4,772,7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14,669,499</u>	<u>14,291,894</u>
流動資產總額		<u>14,669,499</u>	<u>14,631,78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375,776	4,631,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1,138	4,043,3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508,886	1,349,2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1,449,862	1,390,624
應付所得稅		158,595	233,930
		<u>12,594,257</u>	<u>11,648,60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99,172
流動負債總額		<u>12,594,257</u>	<u>11,747,78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5,242</u>	<u>2,884,0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813,893</u>	<u>24,247,90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6,041,281	5,180,7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13,242,491	9,787,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87	108,104
遞延收入		232,885	-
遞延稅項負債		319,842	167,0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938,486</u>	<u>15,243,873</u>
資產淨值		<u>10,875,407</u>	<u>9,004,0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137,776	-
儲備		8,878,287	8,497,381
		<u>10,079,588</u>	<u>8,560,906</u>
非控股權益		<u>795,819</u>	<u>443,123</u>
總權益		<u>10,875,407</u>	<u>9,004,029</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權益性投資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的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三方面之會計處理：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之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與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FVOCI ¹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i)	不適用	-	7,612	-	7,612	(股權)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²	7,612	(7,612)	-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	L&R ³	2,854,855	-	(11,467)	2,843,388	AC ⁴
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2,046,343	-	(4,110)	2,042,233	AC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497,340	-	-	497,34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4,772,754	-	-	4,772,754	AC
其他非流動資產		L&R	108,618	-	-	108,618	AC
			<u> </u>	<u> </u>	<u> </u>	<u> </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i)		3,676,061	-	(7,205)	3,668,856	
遞延稅項資產			27,122	-	-	27,122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4,631,417	-	-	4,631,417	AC
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3,940,304	-	-	3,940,30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6,530,063	-	-	6,530,063	AC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AC	11,178,623	-	-	11,178,623	AC
其他非流動負債		AC	108,104	-	-	108,104	AC
			<u> </u>	<u> </u>	<u> </u>	<u> </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002	-	-	167,002	
			<u> </u>	<u> </u>	<u> </u>	<u> </u>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原來的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467	11,467
合約資產	—	7,205	7,205
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110	4,110
	—	22,782	22,782

對儲備和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87,14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11,4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7,20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1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964,36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時期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個財務報表項目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ii)	(1,647,17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	(2,028,891)
合約資產	(i), (ii)	<u>3,676,06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出調整的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出現變動的原因載述如下：

附註：

(i) 建造合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當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時，合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等成本指建造合約，並於向客戶收取建造服務費用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且本集團獲得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028,89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若干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應收保留款項（須於合約訂明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20,37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ii) 應收電價補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計入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該等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的應收電價補貼。該等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本財務資料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本財務資料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2,636,495	1,466,739
風電業務	113,196	65,771
建造服務	3,331,450	7,965,268
技術諮詢服務	300,336	205,788
委託經營服務	290,542	136,678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08,251	20,466
銷售卷煙包裝	—	178,839
	6,980,270	10,039,54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4,398	17,756
其他利息收入	55,510	72,183
政府補助	148,307	54,075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15)	22,704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附註16)	69,191	35,211
其他	3,949	3,769
	<u>334,059</u>	<u>182,994</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932,984	474,374
建造服務成本	2,830,597	6,774,066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40,260	20,651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33,113	13,658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221,068	14,022
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	117,816
折舊	835,803	469,1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0,910	26,636
特許經營權攤銷	59,391	-
經營權攤銷	34,340	19,1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3	792
外匯變動淨額	9,495	8,112
	<u>9,495</u>	<u>8,112</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286,399	195,258
融資租賃之利息	<u>762,941</u>	<u>323,929</u>
利息開支總額	1,049,340	519,187
減：資本化利息	<u>(74,170)</u>	<u>(49,204)</u>
	<u><u>975,170</u></u>	<u><u>469,983</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68,565	270,594
遞延	<u>(8,941)</u>	<u>15,313</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59,624</u></u>	<u><u>285,907</u></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各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i)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及(ii)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68,645	1,560,348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6,461)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1,262,184	1,560,34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3,525,397,057	57,304,086,649
攤薄影響：		
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	—	1,047,096,218
購股權	18,396,40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3,543,793,462	58,351,182,867
每股基本盈利	1.99港仙	2.7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99港仙	2.67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按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329,505,000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9.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2,491,836	—
建造合約	1,693,796	—
保留款項	339,917	—
	<u>4,525,549</u>	<u>—</u>
減：減值	(23,877)	—
	<u>4,501,672</u>	<u>—</u>
總計	<u>4,501,672</u>	<u>—</u>

附註：該款項指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1,260	2,431,428
應收票據	625,804	380,539
	<u>2,597,064</u>	<u>2,811,967</u>
應收電價補貼	711,821	1,690,058
	<u>3,308,885</u>	<u>4,502,025</u>
減：減值	(19,289)	—
	<u>3,289,596</u>	<u>4,502,025</u>
總計	<u>3,289,596</u>	<u>4,502,025</u>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07,668
四至六個月	72,498
七至十二個月	423,238
一年以上	574,371
	<u>2,577,7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2,353
四至六個月	109,797
七至十二個月	202,600
一年以上	307,071
	<u>711,8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齡分析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27,579
四至六個月	98,322
七至十二個月	1,114,507
一年以上	71,559
	<u>2,811,96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94,226	3,288,098
四至六個月	206,028	204,431
七至十二個月	488,561	406,729
一至二年	997,291	732,159
二至三年	89,670	—
	4,375,776	4,631,41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4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類似於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331,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1,93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1,525,583	1,782,541
無抵押	6,024,584	4,747,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7,550,167	6,530,063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1,508,886	1,349,295
第二年	2,636,008	1,334,1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1,267	2,961,506
超過五年	814,006	885,1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7,550,167	6,530,06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08,886)	(1,349,295)
非流動部份	6,041,281	5,180,768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於2.90%至5.96%（二零一七年：2.71%至6.53%）。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介乎1至13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七年：8個月至14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列示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311,689	2,021,350	1,449,862	1,390,624
第二年	3,590,667	1,695,026	2,839,356	1,129,4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6,078	5,908,272	5,622,940	4,842,729
超過五年	5,293,293	4,322,735	4,780,195	3,815,80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8,251,727</u>	<u>13,947,383</u>	<u>14,692,353</u>	<u>11,178,623</u>
未來融資費用	<u>(3,559,374)</u>	<u>(2,768,760)</u>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4,692,353	11,178,6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49,862)</u>	<u>(1,390,624)</u>		
非流動部份	<u>13,242,491</u>	<u>9,787,999</u>		

附註：

(a)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之若干特許經營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b)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466,637</u>	<u>466,637</u>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33,363</u>	<u>33,363</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63,525</u>	<u>63,525</u>

15. 業務合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24,988	542,608
暫定商譽	187,991	177,930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	<u>(22,704)</u>	<u>—</u>
	<u>1,790,275</u>	<u>720,53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獨立賣方收購若干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兩座位於中國江蘇省，總容量為1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人民幣457,679,000元（相當於544,856,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總容量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人民幣192,897,000元（相當於229,639,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1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870,817	15,430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17,767)	—
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未變現收益	61,803	16,83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附註3)	69,191	35,211
	<hr/>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984,044	67,4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之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北控基金」）、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連同華潤北控基金，統稱「穎上聚安買方」）與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穎上聚安買方出售穎上聚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00元（相當於725,176,000港元）。穎上聚安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及穎上聚安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出售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出售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潤峰鄖西」）的全部權益。潤峰鄖西的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出售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惠州金彩」）的全部權益。於出售時，除於中國持有一間未開展生產經營的廠房外，惠州金彩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北控風力發電」）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河北炳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北炳傑」）及臨西縣潤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西潤廣」）訂立協議，據此(i)建信信託同意向河北炳傑收購源自臨西潤廣全部股權之相關經濟利益（「經濟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35,714,000港元）；(ii)北控風力發電承諾於發生任一若干事件後將以最高代價金額人民幣469,575,000元（相當於559,018,000港元）收購經濟利益；及(iii)建信信託同意向北控風力發電授予認購期權（即北控風力發電按代價金額人民幣499,275,000元（相當於594,375,000港元）收購經濟利益之權利），期權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相當於69,911,000港元）。臨西潤廣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6,980,270	10,039,549	(30)
毛利	2,922,248	2,624,962	11
年內溢利	1,377,956	1,576,326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8,645	1,560,348	(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99	2.72	(2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475,657	2,847,849	22
資產總額	43,408,150	35,995,682	21
權益	10,875,407	9,004,02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362	4,772,754	(42)

有關財務表現之討論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3,04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2%。年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2.89百萬（二零一七年：約1.5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83%。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34%（二零一七年：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超過50個，總容量超過2,400兆瓦，覆蓋中國12個省份、1個直轄市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就本集團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營運規模為約6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該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營運。其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對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七年：43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074兆瓦（二零一七年：1,784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09	469,416	12	324	352,828
河南省	III	3	264	343,367	3	264	283,193
安徽省	III	6	191	191,760	7	249	220,645
山東省	III	5	247	303,513	5	235	121,622
貴州省	III	4	211	173,750	3	155	-
陝西省	II	2	160	235,501	2	160	210,088
江蘇省	III	3	129	106,171	-	-	-
江西省	III	3	125	136,890	3	125	51,627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36,138	1	100	-
湖北省	III	2	43	45,753	2	43	20,901
吉林省	II	1	30	47,693	1	30	14,32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6,280	1	30	35,472
雲南省	II	1	22	32,639	1	22	32,005
山西省	III	1	20	29,557	1	20	29,960
		49	1,981	2,278,428	42	1,757	1,372,661
中國－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9,299	1	27	28,273
安徽省 (附註3)	III	1	60	78,139	-	-	-
		2	87	107,438	1	27	28,273
中國－小計							
		51	2,068	2,385,866	43	1,784	1,400,934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4,342	-	-	-
總計							
		52	2,074	2,390,208	43	1,784	1,400,934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4元。

附註3：該項目由本集團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本集團向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北控基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與華潤北控基金統稱為「穎上聚安買方」）出售於穎上聚安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完成後，穎上聚安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由於上述原因，穎上聚安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已於年內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共同制訂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納入結果通知，本集團持有之12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84兆瓦）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已獲納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年內自該等發電站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約470.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3百萬港元）。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2.76	7.24	(4.48)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1,278	1,293	(15)

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8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6.7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與此同時，隨著近年政府扶持政策及措施的支持，限電比率亦持續改善，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更健康的投資及經營行業環境。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3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4個項目（二零一七年：1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17兆瓦（二零一七年：48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3	69	-	-
山東省	IV	1	48	1	48
總計		4	117	1	48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位於中國山東省裝機容量達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兩座已獲納入第四批及第六批補助目錄，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總裝機容量達4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年內自該等發電站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約61.3百萬港元。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限電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0%。實際利用小時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5小時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8小時。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年內，本集團順應產業政策調整其業務結構，促進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並優化現有項目質量，並降低對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側重。於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3,0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5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44%（二零一七年：69%），較去年同期減少56%。然而，隨著清潔供暖業務的擴張，清潔供暖設施及相關網絡連接服務的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6百萬港元。

除上述，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位於中國山東及山西省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2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2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按BOT基準的建造收入減少乃由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按BOT基準建設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完工所致。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30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二零一七年，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4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超過2,3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3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倍。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1.4.1 儲能業務

儲能為能源結構改革及清潔能源發電替代的關鍵組成部份及技術之一，可提高光伏及風電等清潔能源消納水平、提升電力系統及電網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安全性，及支持微電網及多能互補的發展。其可用於各種與電力相關的服務，包括電力系統的調峰及調頻，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儲能業務，並於年內完成若干位於北京、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山西省，總容量約為69兆瓦時的示範性及營運項目的建造。其中，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在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上榮獲「二零一八年度十大儲能應用創新典範」。

本集團的儲能技術及開發在業內受到廣泛認可。在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獎」、「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此外，在華東儲能領跑者聯盟組織的二零一八中國國際光儲充大會上，本集團榮獲「全球卓越投資商獎」及「儲能產業最佳微電網應用項目獎」。

1.4.2 地熱業務

地熱能是一種綠色低碳、可循環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儲量大、分佈廣、清潔環保、穩定可靠等特點，是一種現實可行且具有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中國地熱資源豐富，市場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加快開發利用地熱能不僅對調整能源結構、節能減排、改善環境具有重要意義，對培育新興產業、促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增加就業機會均具有顯著的拉動效應，是促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土資源部制定了《地熱能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闡述地熱能開發利用的指導方針和目標、重點任務、重大佈局，以及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等，該規劃是十三五時期中國地熱能開發利用的基本依據，也是地熱能領域第一個國家層面的規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取得中國西藏自治區佔地範圍約105平方公里之新立探礦權。本公司將持續深入調研及組織各項探礦工作，在項目具盈利性並能有效利用相關清潔能源資源時適時推進項目開發所需工作，包括獲取相關採礦權及開展如發電及供暖等方面地熱能利用工作。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9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年內，本集團順應產業政策調整業務結構，促進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並優化現有項目質量，並降低對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側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04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9.2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2%；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3,3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6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636.5	66.3	1,747.7	1,466.7	69.4	1,018.6
風電業務	113.2	61.0	69.1	65.8	60.2	39.6
建造服務	3,331.5	15.0	500.9	7,965.3	15.0	1,191.3
技術諮詢服務	300.3	86.6	260.0	205.8	89.9	185.1
委託經營服務	290.5	88.6	257.4	136.7	90.0	123.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08.3	28.3	87.1	20.4	31.4	6.4
卷煙包裝銷售	-	-	-	178.8	34.1	61.0
總計	<u>6,980.3</u>	<u>41.9</u>	<u>2,922.2</u>	<u>10,039.5</u>	<u>26.1</u>	<u>2,625.0</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2%（二零一七年：40%）。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7%（二零一七年：45%）。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合計約6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2百萬港元）；(ii)利息收入約8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百萬港元）；(iii)政府補助約1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1百萬港元）；及(iv)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盡職調查、辦公室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開發及擴張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08.8百萬港元；(ii)潛在項目、新增項目及現有業務相關的盡職調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約22.2百萬港元；(iii)因業務擴張，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5.4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6.5百萬港元。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及就其他金融工具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約25.7百萬港元，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確認約1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10.1百萬港元，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確認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505.2百萬港元至約9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年內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該物業於年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光伏發電、風電以及清潔供暖業務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7.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清潔供暖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期初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金額約為2,028.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033.8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2,491.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23.9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報告期期初的相關結餘約1,626.8百萬港元已由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2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0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5.0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08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85.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1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到補助金約503.0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1,62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期初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提供之建造服務規模減少及客戶結算所致。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2,910.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7,9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50.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734.3百萬港元及約1,17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004.4百萬港元至約2,7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定義）之現金流入；(iii)發展、收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3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31.4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43.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2,2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8.7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4,533.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4,315.0百萬港元及約2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0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64.6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3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62.1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1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百萬港元）；(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6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67.2百萬港元）；及(v)收購投資物業零元（二零一七年：約175.0百萬港元）。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72.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i)永續資本工具；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所闡述）。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2,2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5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30.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69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7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7%（二零一七年：85%）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七年：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86,90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年內概無宣派任何分派。

(c) 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0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4.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92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6.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七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4%（二零一七年：59%）。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導致總權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3. 未來展望

草木蔓發，春山可望。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構建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導思想下持續鞏固現有經營成果，繼續落實降本增效，以智慧型組織建設為依托，按照高質量發展的根本精神，全面推進清潔能源事業踏上新臺階。本集團將堅持構建長效機制、築牢風控防線、實施創新驅動、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勇於擔當、善於作為、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為「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不懈奮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6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47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8.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訂立兩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響水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人民幣457,679,000元（相當於544,856,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響水目標公司賣方及響水恆能以及響水永能（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代表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償還總數為人民幣893,056,000元（相當於1,063,162,000港元）的債務。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富歡（作為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南京競弘賣方」）及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競弘」）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南京競弘賣方收購南京競弘及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安中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2,897,000元（相當於229,639,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南京競弘賣方、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訂立之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為及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74,063,000元（相當於207,218,000港元）的債務。普安中弘由南京競弘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貴州省普安縣持有一座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穎上聚安買方及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穎上聚安買方出售穎上聚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00元（相當於725,176,000港元）。穎上聚安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持有一座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穎上聚安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1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年度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